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許以慈即許美卿

代 理 人 賴祺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蘇訓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03 代理人 游涓婷
04 相對人
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08 代理人 劉獻文
09 相對人
1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對人
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對人
22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
26 相對人
27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30 相對人
31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4 代理人 陳正欽

05 相對人

0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對人

1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准予復權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2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23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2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25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
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

28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
29 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免責並確

30 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
01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02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
03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法 官 江文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丁文宏